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3 亿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是公司与相关方就投资合伙企业达成的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亦受拟选择的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对投资标的选择可能存在困难,也可能最终未能选择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标的选择错误,或者受监管政策、以及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和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积极防范相关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及时把握行业和市场信息,为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赋能,公司拟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截至目前,合伙企业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3 亿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授权董事长决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34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常军胜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1 日

7、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 100%持有。

10、其他说明:本次交易前,公司与金石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金石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

1、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有限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358322742Y	95,625.5782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340000063607582XP	3,000,000	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10MA7M0F9R9J	50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303MA94G01B0H	3,210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轩投资有限公司	91510100095720480G	30,000	创业投资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146146352 6	131,457.3126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商务部批文)。电机、发电机、原动与控制器、变频器、软启动器、励磁装置、整流与逆变装置、变压器、变配电装置、电气系统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装备、振动机械、蓄电池、电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641100MA76CEGC91	54,166.6396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启合投资有限公司	91460000MA5TUG1J91	1,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竞拓(海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460106MA5TW8BF1U	1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谷物种植;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南兴建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0921MABU-U21C8X	5,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101730993Y	1,127,6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91371000267186887N	5,100	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00087434564T	25,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碑店市鑫汇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30068469923513 6M	4,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谷物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树木种植经营;薯类种植;豆类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其他说明: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上述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有限合伙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企业规模:目标规模为 50 亿元、初始认缴规模为 32.7984 亿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 358 号 4 幢 304 室(以工商登记为准)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工商登记为准)

7、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2,000.00	18.90
2	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0.00	18.29
3	中信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	15.24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9.15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9.15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9.15
7	文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3.05
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3.05
9	海南启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3.05
10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3.05
11	竞拓(海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1.52
12	湖南兴建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1.52
13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1.52
14	高碑店市鑫汇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1.52
15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1.52
16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3.95	0.30

注:上述信息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基金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目标	投资成长型企业,通过被投企业 IPO、重组上市、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获取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重点针对先进智造、医疗健康及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及绿色环保、新消费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机会。
基金目标规模	人民币 50 亿元。
期限	基金的期限为 6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自投资期结束次日起 3 年内为退出期。 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可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延长基金期限。
管理方式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
缴付出资	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基金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
管理费	费率为 2%/年。投资期内以资金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投资期后以各资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于相应管理费计费期间开始之日用于分担合伙企业尚未回收或核销的投资成本的部分为基数。
收益分成	在满足“收益分配顺序”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将提取收益分成,收益分成总额为资金有限合伙人收益总额中超出优先回报部分的 20%。
收益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在合伙企业相关合伙人之间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各自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别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其他每个资金有限合伙人按其分配比例分配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进一步分配: (1)首先,返还出资;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然后,优先回报;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自每一期出资实际缴付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在出资按《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缴付的情况下,视为于当期出资的出资日实际缴付到位)至相应出资被该资金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按照 8%/年(单利,一年按 365 日计)的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以下称“优先回报”); (3)然后,20/80 分成;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第(3)项分配的款项为“收益分成”。
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投资决策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和资源优势,及时把握行业和市场信息,为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赋能。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是公司与相关方就投资合伙企业达成的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亦受拟选择的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对投资标的选择可能存在困难,也可能最终未能选择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标的选择错误,或者受监管政策、以及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和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积极防范相关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3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按照信息披露要求,现就该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如下(详见文字加粗部分):

公司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需要更换选举独立董事。基于上述原因,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中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目前,公司正积极筹备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等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前述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

在公司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独立董事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的延期更换选举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在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确定后,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湃电池员工宿舍配套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宿舍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投资总额约 1.89 亿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企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土地征收及土地征收补偿款情况概述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土地征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海区新一轮总体规划要求,拟对公司位于九龙湖镇长石村孙陆工业区的用地进行征收,并对征收事项依相关政策进行补偿。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 九龙湖镇拆迁办签订了《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根据相关政策及评估结果,镇海区九龙湖镇 人民政府就公司房屋征收相关事宜进行补偿,双方约定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74,050,606.00 元(柒仟肆佰零伍万零陆佰零陆元整)。全部征收补偿资金分二次支付,首笔补偿资金人民币 23,834,022.00 元,需在《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近日,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中约定的首笔补偿资金人民币 23,834,02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叁万肆仟零贰拾贰元整),该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根据《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约定,剩余补偿资金 50,216,584.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零贰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肆元整)待公司完成搬迁并腾空房屋后,将土地证、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原件交于征收实施单位,并经征收实施单位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二、本次交易及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因本次土地征收预计将获得补偿款人民币 74,050,606.00 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房屋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15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 上述 15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985,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2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奚静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555,390	99.4754	430,055	0.52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555,390	99.4754	430,055	0.52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555,390	99.4754	430,055	0.524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拟选举曹其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922,845	99.9236	是
4.02	拟选举毛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922,845	99.9236	是
4.03	拟选举曹志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922,845	99.9236	是
4.04	拟选举江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922,845	99.9236	是
4.05	拟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922,845	99.9236	是
4.06	拟选举薛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922,845	99.9236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拟选举陈世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922,845	99.9236	是
5.02	拟选举陈建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922,845	99.9236	是
5.03	拟选举闫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922,845	99.9236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拟选举周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1,922,845	99.9236	是
6.02	拟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1,922,845	99.923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504,313	94.5798	430,055	5.4202	0	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504,313	94.5798	430,055	5.4202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504,313	94.5798	430,055	5.4202	0	0
4.01	拟选举曹其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71,768	99.2110	0	0	0	0
4.02	拟选举毛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71,768	99.2110	0	0	0	0
4.03	拟选举曹志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71,768	99.2110	0	0	0	0
4.04	拟选举江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71,768	99.2110	0	0	0	0
4.05	拟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71,768	99.2110	0	0	0	0
4.06	拟选举薛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71,768	99.2110	0	0	0	0
5.01	拟选举陈世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71,768	99.2110	0	0	0	0
5.02	拟选举陈建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	7,871,768	99.2110	0	0	0	0
5.03	拟选举闫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71,768	99.2110	0	0	0	0
6.01	拟选举周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871,768	99.2110	0	0	0	0
6.02	拟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871,768	99.211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恺律师、沈萌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0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1,656,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的 33.9604%, 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005,158,336 股的 34.985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其授权代表 17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5,059,318 股,占万马股份总股本的 2.4200%。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326,597,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404%,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005,158,336 股的 32.4921%; 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25,059,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00%,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005,158,336 股的 2.493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2,251,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0%;反对 4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3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